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7156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鑫国发利润共享（北京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4号楼3层3101-116

代理机构 北京仁信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职业介绍；数据处理服务（办公事务）